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末已完成注销登记，全资子公司晋西车轴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晋西车轴香港有限公司因本年无实质性经营业务，未列入本次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9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01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税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销售业务、合同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现金流风险、质量风险、安全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调整如下：

缺陷性质	原定性标准	调整后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调整如下：

缺陷性质	原定性标准	调整后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和重大经济损失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显示的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的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	≥ 1%	0.5%-1%	≤ 0.5%
税前利润	≥ 10%	5%-10%	≤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	≥ 1%	0.5%-1%	≤ 0.5%
税前利润	≥ 10%	5%-10%	≤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造成严重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决策失误和重大经济损失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显示的重大或组合构成重大缺陷的多项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或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重要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	未达到重大缺陷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2 个，分别为：

1、部分材料采购合同因产品交付周期较短，存在合同签约审核前已实施采购的情形。

整改情况：为满足市场快速交付需求，公司采购部制定下发了《紧急采购管理办法》，从制度及流程层面规范了紧急采购行为，解决了采购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与产品交付周期较短之间的矛盾。

2、公司建设项目中甲供材料管理过程较为粗放，存在部分过程难以追溯的情形。

整改情况：为严格甲供材料的全过程管理，公司发展规划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甲供材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对甲供材料的入库、出库、交接、使用量核实、余料回收等流程均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各方责任，确保了管理全过程的可追溯性。

以上缺陷均已整改完毕。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内部控制的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修订下发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强化了各单位执行内部控制要求的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促进了内控与业务的有效融合。同时开展了对外购外协、工程项目等关键业务领域的内控测试，对发现的一般控制缺陷及时组织了整改。年内未出现重大内控缺陷，内控体系在保证公司所有重大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2022 年，公司将结合发展战略和内外环境的变化，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要求，持续对关键领域开展专项内控评价，及时组织缺陷整改，进一步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在实现

公司战略目标和合规经营方面的作用，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万林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